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鴻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5690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淡蘋果綠色圓形錠劑42粒（驗餘39粒，驗餘淨重合計41.0416公克，含包裝袋1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何鴻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69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已於民國113年10月5日（聲請書誤載為11月8日）期滿。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圓形錠劑42粒，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本件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1年8月19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歐遊汽車

01 旅館」502號房內，以沖泡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2 他命1次。嗣其於同日23時8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
03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9包、含甲基安非他
04 命、硝甲西洋等成分之圓形錠劑42顆（淨重44.1649公克，
05 驗餘淨重41.0416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
06 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上開施用毒品案件，經
07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690號為緩起訴處
08 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應向指定機構提供40小時之義
09 務勞動、完成戒癮治療及於指定期日採尿檢驗，復經臺灣高
10 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944號
11 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嗣於113年10月5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
12 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處分書及新北地
13 檢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

14 (二)本件扣案之淡蘋果綠色圓形錠劑42顆，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
15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鑑定，檢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
16 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0月20日北榮
17 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見毒偵字卷第90
18 頁）附卷可佐，是本件上開扣案毒品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洵堪認
20 定。故本件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圓形錠
21 劑42粒（驗餘39粒，淨重44.1649公克、驗餘淨重41.0416公
22 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
2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
24 1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若欲完全析
25 離，雖非不可能，但此舉對毒品危害防制政策之施行，並無
26 特殊助益，且徒費執行之成本，故其外包裝袋應視同毒品，
27 除須扣除鑑驗用罄無從再予處置部分外，應併依毒品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以符執行之
29 實際，附此敘明。

3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31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玲櫻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陳菁徽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